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通告

〔2024〕第1号

为切实做好清明、中秋国庆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清明重点防火期（2024年3月23日—4月14日）、中秋国庆重点防火期（2024年9月15日—10月8日）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市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地及距林缘100米范围以内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；
- （二）点烛、焚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；

- (三) 炼山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及其他农林事用火；
- (四) 野外明火取暖、吸烟、照明、野炊等；
- (五) 烧山狩猎、烧蜂窝等；
- (六) 其它野外用火。

四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严管野外火源，严惩违法用火。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增派人员严防死守。禁火期间全市护林员务必在岗到位，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（火情），做到迅速出击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五、违法处理：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（火情）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或 110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